上海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为保障委托方的权利，请委托方在签署前再次确认受托方上海银行已向委托方明确说明并披露本协议相关金融产品/服务的重要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同时，如委托方对本产品/服务存在疑问、建议、意见、投诉或各方存在纠纷时，委托方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客服电话95594联系上海银行，上海银行将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答复。**

本协议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受托方”或“上海银行”）与受托方持卡人(以下简称 “委托方”)就第三方支付机构（下简称“三方支付”）相关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为明确委托方发起的通过三方支付向受托方提交的付款操作指令等资金划转事宜，双方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机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的前提下，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自愿申请开通快捷支付业务，经受托方同意后，将有权享受相应的快捷支付服务。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在接收到委托方通过三方支付发送的付款请求指令后，受托方按照三方支付的交易指令直接从委托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扣款，用于支付委托方请求付款的金额。

在绑定三方支付账户时，委托方应确保其要求与三方支付账户绑定的受托方账户为委托方本人合法所有，并确保其绑定及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各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受托方、账户所有人损失的，委托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委托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不实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委托方如对所提供信息进行变更，应按受托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因本协议中委托方登记信息有误或变更有误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三、**出于业务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要求，**委托方同意并授权受托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提供或产生的信息及资料进行存储，保存期限至委托方与上海银行业务关系终结后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委托方同意并授权受托方在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向三方支付提供其在三方支付进行快捷支付开通及网上支付业务时所需的个人信息，包括委托方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账户类型及银行卡卡号、手机号信息,** **委托方同意将以上个人信息作为身份验证的要素，并同意将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与委托方在三方支付开立的支付账户建立绑定关系**，**委托方知晓并同意受托方可以根据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委托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要求处理、报送上述个人信息，或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在绑定三方支付账户时，委托方银行账户或因其已开通上海银行其他服务或产品导致绑定失败，具体规则以上海银行其他服务或产品的规则为准。

四、**委托方在此确认受托方根据委托方通过三方支付发送的交易指令办理业务, 因委托方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或服务的争议均由委托方与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商自行解决，与受托方无关。**凡使用正确的委托方身份识别标识和身份认证方式进入受托方网上支付系统完成支付的，均视为委托方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凡经委托方授权进行的相关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委托方对该项交易承担责任。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受托方处理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委托方身份识别标识是指委托方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用户号、账号（或卡号）、手机号码等。委托方身份认证方式是指密码、指纹、数字证书（包括文件证书和USBKey证书）等。委托方须妥善保管身份标识和身份认证信息或认证方式，不得公开、告知或转交除三方支付外的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委托方应确保在每次使用服务后，退出服务网址或任何个别服务。**因委托方原因身份识别标识、身份认证信息或认证方式泄露或遗失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五、委托方应确保其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应注意核实支付平台的真实性，确保提交的交易信息及通过三方支付发送的付款信息的准确无误。

六、委托方应在其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或额度，保证受托方能够按照本协议及时准确扣款。

七、受托方收到委托方通过三方支付发送的付款请求指令后，应进行相关信息验证，验证通过后按照指令自动付款。受托方不对三方支付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三方支付提交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八、受托方有权根据保障客户资金交易安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原则，修改或调整指定三方支付快捷支付的交易次数与交易金额限制、暂停或终止向特定用户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因此影响受托方与三方支付交易的，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委托方可通过受托方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查询"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情况并对支付限额进行管理，但受托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委托方在使用本服务时同时受受托方与三方支付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信用卡支付限额同时受限于卡信用额度，Ⅱ类、Ⅲ类账户受账户自身限额限制。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受托方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在受托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受托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委托方发送的交易指令，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快捷支付服务。受托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委托方指令进行付款并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以下情况造成付款请求未能支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1）受托方接收到的支付指令信息不明确或不完整；**  
**（2）委托方账户可用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3）支付金额高于受托方或委托方设置的限额；**   
**（4）委托方的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挂失、冻结、止付等；**   
**（5）有权机关依法对账户执行冻结或扣划等措施；**   
**（6）委托方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7）受托方与三方支付因故终止合作的；**   
**（8）在受托方、三方支付公告的非正常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交易指令；**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受托方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无法受理的情况；**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通讯故障、网络拥堵等不可归因于受托方的非人为因素造成委托方不当得利的，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有权从其账户中扣划委托方的不当得利所得。当委托方账户余额不足时，委托方应在接到受托方通知后及时补缴不当得利所得。对于拒绝补缴的，受托方有权根据需要暂停委托方对应账户的电子支付服务。

**十、受托方仅为委托方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三方支付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受托方对于委托方**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关于商品、服务的争议**不承担责任。同时因通过付款行为而产生的关于购买的商品、服务质量及款项扣收等争议与受托方无关。委托方不得以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受托方的款项。**

十一、受托方将保障网上支付交易的传输稳定与安全，但由于互联网的性质及受托方控制范围以外的网络可能出现非控制的传输问题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的事故除外。受托方有权随时对其个人网上支付系统进行保养、升级、测试或改造。委托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受托方声誉或恶意攻击受托方网上支付系统。

十二、委托方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受托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受托方声誉等情况的，受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对委托方提供的个人网上支付服务，并保留追究委托方责任的权利。委托方利用受托方个人网上支付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受托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个人网上支付业务。

十三、委托方不得利用受托方网上支付系统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受托方进行相关调查，一旦委托方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由受托方认定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受托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个人网上支付业务、终止本协议、**取消委托方银行卡的使用资格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若因委托方的前述行为而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受托方对委托方的个人信息负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通知和送达

委托方知晓并同意，委托方在受托方进行的快捷支付业务线上提交文件、参与业务流程处理并获得服务，均以受托方线上系统记录作为各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协议履行的相关证据。本协议各方系通过受托方进行的线上系统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则各方通过该等线上系统相互进行的通讯，在相应信息成功发送后亦视为有效送达（除非受托方有其他明显证据证明该通知未成功送达）。

受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可以通过邮寄、电子设备终端等方式按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委托方送达地址等任一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最迟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方。

委托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委托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或因委托方提供的变更送达地址不准确导致被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方式，邮寄送达的，送达日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送达日为收件人签收之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电报、传真到达对方之日；采用电子设备终端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发件人发出之日。

十六、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由委托方本人亲自通过受托方营业网点、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系统或三方支付成功提交解除协议指令进行。**委托方在协议解除前发出的所有付款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由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本协议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抵触，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委托方与受托方除遵守本协议约定外，借记卡客户还应遵守《上海银行借记卡章程》、信用卡客户还应遵守《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电子银行客户还应遵守《上海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章程》、《个人电子银行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章程或协议如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尽部分事宜，依相关章程或协议规定办理。

十九、受托方可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系统升级、业务变化等原因修改本协议并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方式公告变更内容。**若委托方拒绝此修改，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解除签约关系，中止相关服务，若委托方在公告的变更或协议修改生效日期后未解除签约关系的，即视为委托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

**二十、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协议自委托方在三方支付相关业务签约界面上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后生效。

二十二、**如因签约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变更或失效，视同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解除，须重新签约。**

 如受托方与三方支付的快捷支付业务合作协议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受托方将在自动终止前5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上海银行官方网站、三方支付平台等任一方式告知委托方。

**重要提示：**   
**委托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全面、准确地理解条款内容，委托方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